

**法規名稱：**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- 1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評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國訓中心）之營運績效，應組成績效評鑑會（以下簡稱評鑑會）。
- 2 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
  - 一、有關機關代表。
  - 二、學者專家。
  - 三、社會公正人士。
- 3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### 第 3 條

- 1 評鑑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由有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，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。
- 2 評鑑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，於一個月內補聘之。

### 第 4 條

評鑑會委員應遵守迴避原則；其迴避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
### 第 5 條

- 1 評鑑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2 評鑑會會議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3 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。

### 第 6 條

評鑑會應就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國訓中心之業務範圍，進行績效評鑑；績效評鑑之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績效評鑑：每年辦理一次。
- 二、總體評鑑：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與年度績效評鑑併同辦理；必要時，得配合國際競技運動賽事調整辦理年度。

### 第 7 條

年度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執行成果。
- 二、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。
- 三、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
- 四、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。
- 五、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。
- 六、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。
- 七、員工成長、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。

## 第 8 條

總體評鑑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。
- 二、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達成率。
- 三、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。
- 四、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。
- 五、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、設備之設置、營運及管理達成率。
- 六、財務健全程度。
- 七、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。

## 第 9 條

前二條評鑑內容之項目及評鑑基準，由評鑑會定之。

## 第 10 條

- 1 績效評鑑採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。國訓中心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，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。
- 2 前項實地訪視，應經評鑑會會議決議，並應有評鑑委員三人以上出席。

## 第 11 條

- 1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：
  - 一、自評：國訓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，擬具自評績效評鑑報告送董事會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次年三月一日前報本部。
  - 二、複評：本部收受前款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後，應交評鑑會辦理複評，並於次年六月十五日前，作成績效評鑑報告。
  - 三、核定：本部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就前款績效評鑑報告予以核定，並於七月十五日前公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。
- 2 本部應就前項第三款績效評鑑報告，作成分析報告，送立法院備查。
- 3 總體評鑑之程序，準用前二項規定。

## 第 12 條



- 1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，作為核定調整國訓中心預算補助及執行長與相關人事考核之參考，並得為必要之處理。
- 2 國訓中心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，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，並納入業務規劃。

### 第 13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